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